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推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拟累计不超过 7,067,35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具体持股规模将以后续审议披露的持股计划草案及参与者的认购情况确定。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股份。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和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级以上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谨慎推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提示性公告不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鉴于相关沟通事项尚未完成，具体的方案和细节仍需进一步研究讨论，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